

#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由董事长王广宇先生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聘任徐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;由总经理徐敏先生提名,聘任谢宏先生、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。

二、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,认为: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徐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谢宏先生、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西卜 \_\_\_\_\_

丁建臣 \_\_\_\_\_

李德峰 \_\_\_\_\_

签字日期: 2016年5月16日